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下浮率绝对值大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的格式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要求： 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或下浮率）；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最低报价下浮率。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¹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²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A）：6 分 其他因素(D) 财务能力：0 分 技术能力：1 分 业绩：3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80分

¹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²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采取摇球方式确定。摇球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球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球号码，不少于31个球，摇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球范围为3%~6%，摇出3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table><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tr><td>3.0%</td><td>3.1%</td><td>3.2%</td><td>3.3%</td><td>3.4%</td><td>3.5%</td><td>3.6%</td></tr><tr><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r><tr><td>3.7%</td><td>3.8%</td><td>3.9%</td><td>4.0%</td><td>4.1%</td><td>4.2%</td><td>4.3%</td></tr><tr><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r><tr><td>4.4%</td><td>4.5%</td><td>4.6%</td><td>4.7%</td><td>4.8%</td><td>4.9%</td><td>5.0%</td></tr><tr><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r><tr><td>5.1%</td><td>5.2%</td><td>5.3%</td><td>5.4%</td><td>5.5%</td><td>5.6%</td><td>5.7%</td></tr><tr><td>29</td><td>30</td><td>3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5.8%</td><td>5.9%</td><td>6%</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②最高评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1%，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1	2	3	4	5	6	7	3.0%	3.1%	3.2%	3.3%	3.4%	3.5%	3.6%	8	9	10	11	12	13	14	3.7%	3.8%	3.9%	4.0%	4.1%	4.2%	4.3%	15	16	17	18	19	20	21	4.4%	4.5%	4.6%	4.7%	4.8%	4.9%	5.0%	22	23	24	25	26	27	28	5.1%	5.2%	5.3%	5.4%	5.5%	5.6%	5.7%	29	30	31					5.8%	5.9%	6%				
1	2	3	4	5	6	7																																																																		
3.0%	3.1%	3.2%	3.3%	3.4%	3.5%	3.6%																																																																		
8	9	10	11	12	13	14																																																																		
3.7%	3.8%	3.9%	4.0%	4.1%	4.2%	4.3%																																																																		
15	16	17	18	19	20	21																																																																		
4.4%	4.5%	4.6%	4.7%	4.8%	4.9%	5.0%																																																																		
22	23	24	25	26	27	28																																																																		
5.1%	5.2%	5.3%	5.4%	5.5%	5.6%	5.7%																																																																		
29	30	31																																																																						
5.8%	5.9%	6%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权重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6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 1.6-2 分; (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 得 1.2-1.6 分; (3) 一般或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0-1.2 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 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积极采用“四新”技术, 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重点突出的,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 1.6-2 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 1.2-1.6 分; (3) 一般或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0-1.2 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分	(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 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 重点突出的,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 1.6-2 分; (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 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 1.2-1.6 分; (3) 一般或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0-1.2 分。

2.2.4 (2)	评标价		8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100×D1；D1 取 1.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100×D2；D2 取 0.5。 其中：原则上 D1 是 D2 的 2 或 3 倍。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分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与公路工程有关的鲁班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每项加 0.25分； 注：技术能力加分最高 1 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业绩	3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分；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成功完成以下类似工程：1、类似工程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每累计增加10km（尾数不计），加0.1分，最高加1分；2、类似工程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同时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工程，每提供一个项目，加0.125分，最高加1分;		
		履约信誉	10分	信用等级分值	5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信用评价	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³

³ 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前9名有效投标人为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3 \leq$ 若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数 ≤ 9，则所有有效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1.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1.1 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修改如下： 评标委员会只需要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需要核验原件。
3.2.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 （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 （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 5.11、 4.90 (次低分)、 4.55 (最低分) , 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 。
3.5.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1 项细化如下 :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 “四舍五入” 。
3.5.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 “四舍五入”)
3.6	3.6.2 项 (2) 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 g.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 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 视为串标 (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 h.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 3.6.3 项 :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2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9.2 项修改为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评标报告, 其中应包含无具体得分及排序的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及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缺点汇总和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3.9	增加 3.9.3-3.9.6 项 :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 1.4.4 项、 1.4.5 项、 1.11.1 项、 1.12.2 项、 3.4.2 项、 3.5.11 项、 3.6.1 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取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前9名有效投标人为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 \leq$ 若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数 ≤ 9 ，则所有有效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 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下浮率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 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

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前9名有效投标人为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3 \leq$ 若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数 ≤ 9 ，则所有有效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4. 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意见及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
- 5.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无排序）；
- 7.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8.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节 定标办法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组建由招标人直接委派或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人员组成的3人或以上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

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7人 成员组成，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20名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 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 召开定标会

3.1 定标会召开时间：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确定。

3.2 定标会召开地点：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确定。

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否。

3.4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

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N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N-1分，以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定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4）定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5. 定标因素。定标因素为价格合理性、企业实力、创新能力、技术方案、评标报告等。

5.1价格合理性：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5.2企业实力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包括近三年财务经营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财务信息截图）、资质等级、2021年6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级奖项方面。

5.3创新能力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在工程技术创新方面获得的国家级创新奖项进行横向对比。

5.4技术方案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内容应包括以下要点：（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在商务及技术文件体现，则以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为准，无需重复提供。）

5.5评标报告因素 :综合考虑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对各定标候选人优点和缺点的描述进行横向对比。

5.6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最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累计额大的企业优于经营性现金流累计额小的企业，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高的企业优于平均净利润低的企业；

③类似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类似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⑤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⑥获得国家级与工程施工质量或工程研发有关奖项多的企业优于获得奖项少的企业。

6.定标程序

6.1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定标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2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6.2.2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 (7) 评标报告 (评标专家信息除外) ；
- (8) 定标报告 (定标成员信息除外) ；
- (9) 定标候选人名单 ；
- (10) 定标时间 ；
- (11) 定标办法。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